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復區民字字第11000040511號  
附件：



主旨：為防堵本區櫻花季前往之遊客群聚增加疫情傳播風險，本公所自110年2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設置防疫管制站，所有進入本區賞櫻之遊客需配合管制站人員量測體溫，詳如說明段。

依據：本區110年2月3日召開防疫會議決議辦理暨本區因應櫻花季新冠肺炎設置防疫管制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間：110年2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
- 二、管制時段：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
- 三、防疫管制站地點：本區羅浮台7線22.8k(通往巴陵方向)。
- 四、如經本區管制站量測額溫超過(含)37.5度以上，即自行返家就醫，並暫緩進入本區，如有不服檢疫人員指示或逕闖管制站者，將以拍照或錄影方式，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移送警察單位與衛生單位裁處。
- 五、相關防疫資訊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公所官網查詢。

區長 游正英